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32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王啟安（原名：王清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4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8,618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4,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、中華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、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共欠43,690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37,85

01 0元、利息5,840元，又渣打銀行已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債權
02 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。

03 (二)被告於92年3月17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利率按年
04 息18.25%計算，延滯期間利率按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
05 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4年8月23日止尚欠本金100,768元。嗣
06 中華銀行於94年8月1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
07 股份有限公司，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0
08 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
09 債權讓與通知。

10 (三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
11 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458元，及其中1
12 38,618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13 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
16 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單、中華銀行麥克現金
17 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
18 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
19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21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
22 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4,458
23 元，及其中138,618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27日
24 (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陳黎諭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13 合 計	1,550元	